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或者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六）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五)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登记管理制度》《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本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五章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

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证券法务部，按照要求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并及时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

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绩效考核、解除职务等处分，并追究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节，解除、终止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登记管理制度》《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名称*	国 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上市公 司关系*	所属 单位*	职 务 *	关系 类型*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 信息阶段*	登记 人*	股东 代码	联系 手机*	通讯 地址*	所属单 位类别*

注意：

- 1.表头标记红星的为必填项；单元格格式建议设置为文本；
- 2.知情日期格式：YYYY-MM-DD；
- 3.若填写多个股东代码请以半角分号“;”隔开；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 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 5.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6.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知情日期;与上市公司关系;所属单位;职务;关系类型;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登记人;联系手机;通讯地址;知情人所属单位类别等栏目都是必填的。

其中证件类型;与上市公司关系;国籍；职务;关系类型;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等栏目为下拉框,请从中选择一项."

8.国籍是中国内地（大陆）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

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军(警)官证

国籍是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港澳台居民身份证

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

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居民身份证 2、护照、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香港居民身份证 6、澳门居民身份证 7、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8、军人证 9、警官证 10、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其他